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龚正英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张宇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增补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45%，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茂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4%，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中，无关联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对进出口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向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全面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